

证券代码：839125

证券简称：ST 柯创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徐伟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290号）

收到日期：2024年7月12日

生效日期：2024年7月11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徐伟亮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未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挂牌公司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徐伟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引以为戒，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290 号）

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2 日